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城基建築師事務所即葉晉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）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7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,7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梁夢迪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庭復